

法治进行时

让手中装备随时“在状态”

——第76集团军某旅依法管装用装的几段经历

■李建飞 石义照 本报特约记者 张石水

近年来,随着备战打仗工作深入推进,大批新装备列装一线基层部队。各级领导机关聚焦战斗力提升,依法做好管装用装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然而个别单位在实际工作中,还会不同程度存在定人定装定责不到位、维护保养不精细、老装备不管不问、新装备不敢用不会用等问题。

《军队基层建设纲要》要求,加强装备科学化、制度化、经常化管理,严格落实法规制度,保持装备良好技术状况,保证遂行作战等任务需要。管装用装是部队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各部队要严格依法管装用好武器装备,牢固树立“管装就是管战斗力”“保装就是保打赢”的观念,营造依法管装用装的良好氛围,在实战化条件下检验装备性能,确保武器装备始终“在状态”,随时能在实战中发挥最大效能。

前不欠,某新型防空武器装备刚刚列装,就直接开赴野外驻训场。官兵坚持在复杂地形、恶劣环境和暗夜条件下操作使用新装备,实装操作技能快速提升,多项新战法训法得到检验。

郭参谋当即叫停了该连这个做法。他说:“重保养轻使用,武器装备不仅不能发挥应有作用,还会给官兵增添负担,这是对战斗力建设、对备战打仗的不负责不担当。”

“某型火炮列装不久,正是加快形成战斗力的关键时候,怎么突然就不动用了?”一次,第76集团军某旅作训科参谋郭海到基层督导检查军事训练情况,发现某连官兵放着新列装的火炮不用,依然用老装备进行训练。

面对询问,该连一名干部解释说,听说过几天上级要组织武器装备检查,新装备是检查的重点。为了迎检,这几天就停用新装备训练,而是安排对其维护保养。

郭参谋当即叫停了该连这个做法。他说:“重保养轻使用,武器装备不仅不能发挥应有作用,还会给官兵增添负担,这是对战斗力建设、对备战打仗的不负责不担当。”

向上级汇报此事后,该旅党委非常重视,大家围绕“只养不用,装备性能是否会好”等话题展开讨论。讨论

不能“只重养不重用”

熟练掌握是对装备最好的爱护

中,大家回顾起前些年的一段经历。那时,旅里刚列装某新型火箭炮,官兵们精细管护,保养格外仔细。然而,一次高原实兵演练中,新装备首次参加长途机动便接连出状况,实弹射击也出现了故障。旅党委深刻认识到,武器装备若是“养在深闺”,危不施训、险不用“装”,官兵就难以熟练掌握战技术性能,更别说在关键时刻紧急处置突发情况了。

针对问题现象,该旅自上而下展开调查摸排。调查中,他们还发现由于部队装备新旧并用、“多代同堂”,个别单位在管装用装中存在区别对待的现象:有的动用新装备手续严格齐全,动用老装备则较为随意;有的对新装备保养细致,对老装备则敷衍了事……

在基层建设形势分析会上,该旅

领导明确提出,所有装备都是打仗装备,管装用装切忌“厚此薄彼”,要在强化掌握新装备的同时,加强老装备管理建设,确保所有装备随时能战。随后,他们重点纠治“怕出问题”“应付检查”等为由不使用装备的现象,每次演训,坚持主战装备出动率超过95%,常态化组织多层次、多批次、多地域实弹射击考核,在摔打磨练中提升官兵的实装操作和人装结合能力。

该旅还制订完善《车炮场日工作流程及规范》,开展装备管理专题培训,按照装备维护保养等级,将车炮场日的具体内容逐一细化,并根据装备类型的不同,围绕装备保养维修的项目重点和标准要求制订周密计划,着力查找纠正个别营连在组织车炮场日时走形式,只重装备表面清洁不重调试、只查大件不查细节等问题。

官兵感言

第76集团军某旅保障部部长李荣虎:新装备列装部队本是好事,但个别单位却不重用、不愿用,害怕经历风吹日晒雨淋,装备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影响了部队战斗力建设。纠正思想偏差和错误做法,必须严格落实法规制度,走出“危不施训、险不用‘装’”的误区,敢于将新装备拉进演训场,加大训练力度,在近似实战条件下检验新装备各种性能参数的极限值,发挥出最大效能,确保新装备适应未来战场。基层部队作为武器装备的管理者、使用者,要以实战化演训任务为牵引,努力探索“动中管”“动中用”的方法手段,提高装备的环境适应性和使用可靠性,确保武器装备始终保持随时即能战、随时能战的良好状态。

近2000公里,全程无一装备出现故障。装备管理科助理员李鹏涛介绍,为加速推进新型装备的战斗生成,他们在不同海拔地域、不同气候条件下组织全员全装拉动考核,所有新型装备均在多种环境条件下的实战化演训任务中经受过摔打检验。

官兵感言

第76集团军某旅合成三营营长向显:武器装备是军人的“第二生命”,新装备列装部队后,需要按规程操作、依标准维护、照要求管理。《军队基层建设纲要》要求“操作人员做到会使用、会检查、会维护、会排除一般故障”。倘若操作人员不懂不会、消耗磨损过度、维护保养跟不上,再先进的装备也可能在关键时刻“掉链子”。因此,我们要像爱护眼睛一样,依法管好用好手中武器装备,开展学装备、研装备、用装备活动,让官兵成为懂装备的行家里手,为能打胜仗提供有力保证。

不能“只会用不会修”

“用修双通”方能发挥最大效能

参加一场实弹射击考核,差不多一半时间耗在了装备抢修上。谈起那次坦克战斗射击考核,坦克连连长程培松印象深刻。连队一辆坦克在射击时,火炮因电路故障无法击发炮弹,全连炮台轮番上阵总算解决了问题,但已明显延误了考核进度。

某连中士田航宇也因不会维修吃过亏。一次实装演训,车载电台因线路故障无法正常联络,担任车长的田航宇使出浑身解数也无济于事。后来连队只能远程咨询厂家,多次尝试维修才将故障排除。

梳理这些问题,该旅党委深有感触:在战场上,人人都要精通手中装

备,做到既会用也会修,不能上了战场还指望有厂家或专家全程保障。

装备的维修使用事关练兵备战成效。为解决人才短缺的问题,该旅立足基层营连实际,综合评估每名官兵的专业技能、能力素质、发展空间等因素,合理遴选培养对象,采取送出去学、请进来教、专业人员带等举措,培养了一批对新装备性能“一口清”、故障“一摸准”的“用修双通”型人才。

今年年初,炮兵营即将列装一批新装备,为及早帮助官兵了解新装备情况、学习操作技能,旅作训科提前着手研究接装指导手册,将新装备相关原理知识、技术资料制作成简易图

册下发官兵。他们还主动联系配发同型号装备的兄弟部队,上门求教并展开专项训练,逐岗位逐课目组织考核,确保新装备列装后尽快形成作战能力。

结合落实《武器装备管理条例》《军队基层建设纲要》等法规制度,该旅逐装备、逐系统、逐部件明确管理权限、界定职责范围,逐级签订装备管理责任书,使责任制覆盖全员全装;车炮场日强化机关全程督导,业务部门现场指导……该旅依法开展装备管理,使装备全时处于“能战”状态。

今年野外驻训工作开展后,该旅营连分散在多个地域,最远机动行程

法治讲堂

编者按 继承制度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财富传承的基本制度,与广大官兵生活息息相关。此次民法典将继承独立成编,对现行继承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更为完备的继承法律制度,对保障继承法律关系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本期,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司法工作系专家重点对继承编中部分法条进行解读。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摘自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解读:现行继承法对遗产范围的规定采用的是概括列举的方式。民法典仅保留了概括性规定,不再列举具体的遗产类别,这意味着只要是自然人合法取得的财产,包括网络财产、虚拟货币等,都可以纳入遗产范围被继承,以最大限度保障私有财产继承需要。值得广大官兵注意的是,法律规定不得继承的遗产,比如宅基地、承包地等,不得继承。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摘自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解读:现实生活中,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人有隐匿遗嘱和妨碍遗嘱自由的可能,这类纠纷也日益增多。民法典在现行继承法基础上,增加“隐匿遗嘱”和“妨碍遗嘱自由”为丧失继承权的法定情形,同时还特别设立了“继承宽宥制度”,使得在特定情形下丧失继承权的继承人可以恢复继承权,充分体现了法律对自然人真实遗嘱意愿的保护,也更加有利于家庭财富的传承。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摘自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解读:民法典增设了兄弟姐妹的子女的代位继承权,扩大了代位继承人的范围,使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等获得了代位继承权,可以依法代位继承其父母应得的遗产份额,充分体现了民法典对私有财产继承的扩张保护。当然,这种代位继承只有在被继承人没有第一顺位继承人的情况下才能发生。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摘自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继承制度更加完备

民法典解读④

杨婷 彭刚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摘自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解读:时代发展和科技进步让遗嘱的形式更加多元化,民法典顺应时代需求,在现行继承法规定的公证遗嘱、代书遗嘱、自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的基础上,增加了打印遗嘱和录像遗嘱两种有效形式。当然,民法典对上述遗嘱的形式制作要件作了明确要求,只有符合法律要求的遗嘱才是有效的。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摘自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解读:为了切实尊重遗嘱人的真实意愿,便利遗嘱人随时修改遗嘱,民法典删除了现行继承法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明确了“最后遗嘱”的法律效力。值得注意的是,广大官兵在帮老人立遗嘱时,一定要注意各种遗嘱形式的制作要件,防止订立的遗嘱无效。



第81集团军某旅依法解决智能终端机管理问题

智慧军营终端机“活”起来

■谢志豪 狄伯文 本报特约记者 张旭

“连队的智慧军营终端机,目前已全部实现了信息实时共享、官兵交流互动、图文影音推荐、重要信息公示等功能。”6月底,第81集团军某旅特战四连指导员王云汉在介绍连队大厅里的智慧军营终端机时,现场演示多样化的操作流程。

上半年,该旅为每个连队配备了一台智慧军营终端机,机关和连队可以通过设备实现双向互动。可没过多久,基层官兵发现,终端机的运行时间、操作权限、发布内容等都有了严格规定,连队可以操作的权限越来越少,“高科技”渐渐成了机关单向发布通知、通报的“公示栏”。调查中,个别机关干部感

到,终端机是交互系统,如果不加强管理,不仅容易出现违规使用问题,还存在失泄密隐患。为了严格管理,有关部门索性将部分操作权限收回。

安全用网抓紧了,文化氛围却管死了,智慧军营终端机管理陷入两难境地。“如果只是对安全管理有所顾虑,就人有限制智慧军营终端机的功能,还不如把它换成普通屏幕。”一次恳谈会上,官兵们感言,不能因噎废食,只有把操作权限还给官兵,大家的创意和智慧才能展示出来。

该旅机关对照《军队保密条例》《严密防范网络泄密“十条禁令”》等法规制度要求,指导有关部门下放智慧军营终端机操作权限。他们广泛开展安全用网

教育,在营连培养一批技术骨干,引导官兵合理正确使用终端机,并对终端机实行专人操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定时更新数据内容。同时,他们对终端机进行技术改进,严格排查整治失泄密隐患。对症下药,智慧军营终端机逐渐“活”了起来,法律咨询、心理顾问、时事新闻等栏目相继开放。现在,智慧军营终端机已成为官兵学习娱乐的重要平台。营连还可录制视频上传播放,官兵也可以将热点敏感问题轻轻一“点”反映给机关。刚走下训练场的特战二营战士谭江生,看到屏幕上播放的训练视频中,有自己拼搏的身影,既新鲜又高兴,训练疲惫一扫而空。



7月上旬,北部战区海军某潜艇基地采取编队教育提纲、开设学习专栏、专题宣讲授课等形式,组织官兵学习理解民法典。刘再耀摄